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下午14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彭国宇先生委托非独立董事卢保山先生代为表决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事宜，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：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,75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058.4万股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%。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